

总经理代表公司租房，却被公司告了 因为他背着老板去跟老爸公司达成协议

法院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赔！

Z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濒临停产，身为公司总经理的他却因一场租赁合同纠纷，令公司白白蒙受90余万元的损失。日前，杭州萧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，一审判决这位高管要赔偿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杭州耀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耀星公司）是一家生产阻燃剂的外资公司，法定代表人胡某长居美国，国内的生产和管理均由公司总经理朱某全权负责。

2009年6月，耀星公司在美国的订单锐减，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为开源节流，胡某用邮件通知朱某：“从现在起，以后没有我的书面批准，耀星公司不能支付任何款项。”朱某收到胡某的邮件后，予以确认。

然而，胡某邮件发出后的两个月，耀星公司账户上一笔90多万元的款项，却被作为执行款经萧山法院划扣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：2007年5月，汉邦（杭州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邦公司）将一间总面积近1000平方米的房屋，租赁给杭州思贝芬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贝芬公司）。双方的租赁协议约定，每年租金2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10%。该处所后来成为耀星公司的住所地。

但到了2009年3月9日，汉邦公司与耀星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，将租金调整为每年60万元，并且对前面租金差额部分进行追认。也就是说，从2007年6月到2009年3月，耀星公司除了已付的18.33万余元租金外，还需支付91.6667万元。

2009年4月，汉邦公司将耀星公司起诉到法院，要求补齐全部租金，否则就腾退房屋。

那么，耀星公司、思贝芬公司与汉邦公司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？

经萧山法院查明，思贝芬公司为耀星公司中方股东；朱某法为朱某的父亲，是思贝芬公司的大股东，占六成；汉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来是朱某，后变更为其父亲朱某法；而朱某则为耀星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。

汉邦公司起诉后，在同年7月委托代理人陈某（朱某的姐夫），参与法院组织的调解。耀星公司这方面出的是朱某。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耀星公司支付91.6667万元和诉讼期间产生三个月租金总计94.9547万元及相应的执行费等。

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，法院从耀星公司账户划扣存款91万余元，其余款项通过机器设备折价抵偿。

而这一系列行为，都是在耀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操作完成的。后来，胡某有所察觉，2011年8月他向萧山法院复印这起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和执行材料，了解了事情经过。

2015年5月，胡某及耀星公司，将朱某、思贝芬公司、汉邦公司一并告上法庭。胡某认为，朱某身为耀星公司的董事、高管，未尽履职、审慎经营的义务，思贝芬公司也未尽股东义务，与被告汉邦公司、朱某恶意串通共同侵害耀星公司财产权益，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损失。

庭审中，朱某辩称，前一份租赁合同定的租金偏低，是考虑到双方要合作开发新产品，但因为新产品没有合作成功，因此又重新签了新的合同。新合同约定的租金，符合当时萧山区的租金标准。

萧山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朱某作为耀星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但朱某却在耀星公司濒临停产的情况下，既未经耀星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，又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同意，与其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汉邦公司签订租赁协议，将年租金从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60万元。而且在胡某发邮件通知朱某的情况下，朱某仍背着胡某，以耀星公司委托代理人的身份，与汉邦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法院认为，朱某利用其关联关系，损害了耀星公司的利益，并给耀星公司造成了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日前，萧山法院一审判决朱某赔偿耀星公司总计96.809万元。不过，在判决中，法院认为，由于汉邦公司不是耀星公司的股东，无法得知新的租赁协议未经认可，因此无需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原告关于思贝芬公司作为共同侵权人的主张，法院也同样不予支持。



水管爆裂 工人抢修

本报记者 陈立波

5月18日13时45分，杭州西溪路古墩路口一水管爆裂，周边道路很快水漫金山，一辆旅游大巴车不慎陷入凹陷处，所幸车上乘客很快进行了转移。

记者赶到现场时，杭州市水务集团的抢修工人正在抢修水管，爆裂水管的总阀已经关闭，现场积水已经褪去，交通恢复正常，多名环卫工人正在用高压水枪清洗路面淤泥。

据了解，接到水管爆裂的信息后，抢修人员很快赶到了现场，初步判定为DN600管道漏水。抢修期间，周边居民和企业将停水，具体爆裂原因还在调查。



绍兴暴力抗法嫌疑人 涉嫌醉驾

民警回应为何不开枪

Z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鲁逸晔

本报讯 5月16日下午，绍兴市区发生一起三男一女暴力抗法事件（本报17日曾作详细报道）。

经调查，4名犯罪嫌疑人丁某（男，绍兴人）、徐某（男，绍兴人）、谢某（男，绍兴人）、袁某（女，安徽人）系朋友关系。目前，丁某、徐某、谢某因涉嫌妨害执行公务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袁某因怀孕被警方监视居住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目前，受伤民警蒋成梁仍在住院治疗，法医对伤势尚在鉴定中。

针对这起事件，不少网友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：民警鸣枪示警后，嫌疑人仍十分嚣张，此时民警为何不直接开枪制止嫌疑人？

对此，蒋成梁回应说，主要原因是当时围观群众多，如果向犯罪嫌疑人射击的话，有可能误伤群众，因此没有射击。此外，当他朝天鸣枪后，犯罪嫌疑人的疯狂行为有所收敛，且派出所增援警力也在途中，在蒋成梁看来，事态还在所控范围之内，因此他保持警戒状态。

此外，在该事件处置过程中，民警还收到群众举报：当时，四人是自己开了一辆车来酒店的，而且一身酒味。

据监控视频显示，当天开车的系犯罪嫌疑人丁某，根据交警部门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，结果显示为138mg/100ml。目前，丁某的血液样本已送医检验。

计量准不准 “扫一扫”便知

Z 本报记者 王索妮 实习生 杨涵灵 通讯员 沈志坚

本报讯 加油站的加油机准不准？医院的医疗器械安不安全？今后只要“扫一扫”，这些计量器具的检定信息就可实时查询了。昨日上午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“5·20世界计量日”暨《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实施两周年新闻发布会，除了对生活中常见的计量问题进行解答外，省质监局也释放信号，接下来将让民众享受到更多“计量红利”。

去医院照X光时，我们经常会担心辐射问题。到底医用辐射源对人体的危害有多大？省计量院副院长沈才忠告诉记者，病人到医院看病时会因X射线、CT、PET、核磁共振等仪器的诊断而受到一定辐射，“比如肺部透视一次辐射剂量为0.02毫希，拍一次胸片的照射剂量为0.12毫希，做一次CT检查的照射剂量为10毫希。”沈才忠说，目前国际上公认的个人安全剂量限值为每年20毫希，因此只要医用的X射线机合格，如果不是频繁使用的话是没有关系的。

那么如何保证X射线机是合格的呢？沈才忠解释说，经检定合格的医疗计量器具都会张贴绿色合格标签，写明合格有效时间等信息，患者可以在诊疗时注意仪器上的合格标签及有效期。

其实不仅仅是X射线机，自2014年1月1日《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以来，我省依法对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涉及医疗卫生、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环境监测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了强制检定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建档管理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已达3388万台件。全省医用X射线机、CT机、B超机、加油机、出租车计价器、机动车超速自动监测系统、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等7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已在全省各级质监部门政务网上公布，截至2016年4月底，信息总量已达10万余条。省质监局计量处处长顾文海说，为进一步方便公众监督，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开发二维码查询系统，今后只要微信扫一扫即可实时查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信息。

公益宣传助峰会

Z 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

本报讯 5月18日上午，杭州市公安局在吴山广场举行“千年盛会、平安天堂”全市公安机关离退休干部护航G20广场公益活动。市委老干部局、省公安厅老干部处、市局有关领导和退休老领导、各单位负责人及部分离退休干部、老公安战士代表、媒体记者共计350余人参加活动。

活动以一首老同志们自编自唱的《杭州欢迎您》主题歌曲拉开序幕，随后老同志们表演了独唱、合唱、歌舞、越剧等节目，还各自喊出峰会志愿口号，并在志愿墙上签名。

此次广场公益活动是杭州市公安机关退休干部开展“护航G20、夕阳展风采”六大系列活动之一。接下来，他们还将参与安全防范宣传、维护交通秩序等，做平安峰会的“热心人”“金种子”，为护航峰会助力加油。